
昌平区非紧急救助数据分析展示系统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TXY-2019-F37999)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采购需求	78
第七章	评标标准	82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昌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委托，对“昌平区非紧急救助数据分析展示系统”所需的下述全部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TXY-2019-F37999

二、招标范围和预算金额：

（一）招标范围：昌平区非紧急救助数据分析展示系统、外派工作人员，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3000873.84元。

三、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500元（不支持微信、支付宝、刷卡）；如需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采购需求），每份50元。只接受现场报名，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19年11月28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05室。

五、投标时间：2019年12月18日08:30—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年12月18日09:00（北京时间）。

七、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火炬街甲12号 A118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项目用途：使用需要。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十一、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龙水路22号院

联系人：甄祯

电 话： 010-69713261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刁琢玥、于海龙

电 话：010-51908473

传 真：010-51908473

电子邮箱：ZTXYG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备有效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7）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 （8）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9）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取消投标人资格并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提供虚假的资料；

（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7. 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投标人应满足的其他条款要求。

（二）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构成

1. 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采购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分为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二）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

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 （1）货物和相关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四）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系列可能发生的费用。

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3. 涉及的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要求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投标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3）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28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7. 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投标保证金将予非现金方

式退还。

8.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六）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废标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1份，电子版1份【U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封面》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包号：__包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

的任何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后归档。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六）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

（三）中标人的变更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依法保留与其他候选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权力。

（四）中标通知书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处理。
2.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询问、质疑

1. 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 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 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8.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9.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中标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差额累计法）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1%	0.01%

以成交额为一个亿的货物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 ×1.1%+(1000-500)

×0.8%+(5000-1000) ×0.5%+(10000-5000) ×0.25%=1.5+4.4+4+20+12.5=42.4万元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章	节	条	
一	二	(一)	为北京市昌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建设对非紧急救助数据进行专门、专业的分析展示系统服务,并由公司提供外派人员常驻政务局完成相关的数据管理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	人民币 300.087384万元
一	五	/	投标时间:2019年12月18日08:30—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一	六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年12月18日09:00(北京时间)。
一	七	/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火炬街甲12号 A118室。
二	一	(一) 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条款号			内容
章	节	条	
		(一)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 2(2)	具备有效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一) 2(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一) 2(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一) 2(6)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一) 2(7)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一) 2(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二	三	(五) 1	投标人应提供人民币60017元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

条款号			内容
章	节	条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五) 3(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二	三	(六)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标处理。
二	六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

条款号			内容
章	节	条	
			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	六	（五）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u>30</u>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处理。
二	六	（六）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二	六	（七）1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七）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条款号			内容
章	节	条	
无效标条款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未按照“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8. 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9. 在评标期间，试图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 10. 投标人未对本项目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的。 11.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 12.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的。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条款号			内容
章	节	条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开 发 合 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人: _____
(甲方)

系统维护人: 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按照市委领导的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民热线反映问题“接诉即办”工作的通知》（京政服函〔2019〕5号）要求，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为进一步深化群众诉求“闻风而动、接诉即办”工作，及时掌握接办案卷的数据情况，做好市政府服务热线昌平区事项的管理工作，开发建设非紧急救助数据分析展示系统，对热线数据信息采集和社情民意综合分析，对诉求件进行在线统计汇总、实时查询，为领导精准调度和部门及时处理诉求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

（一）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包括昌平区非紧急救助数据分析展示系统的开发与建设，以及系统建成后需要维护、管理、查询、分析、夜间值守等的工作人员需求。

1、系统开发功能

（1）案卷多来源支撑

实现案卷获取多来源、多途径的支撑机制，实现案卷内容的多分类、多属性分签支持，实现通用的认证接口、消息通知接口、案卷传入、状态查询等基础性接口，并制定接入标准、认证标准、数据标准。

（2）案卷智能分类

支持属性自动拆分、分转及提取语义机制，建立地址地名库，自动提取，进行 GIS 坐标落图。

（3）数据一张图展示

利用先进的 GIS 信息管理系统引擎技术，构筑直观、清晰、生动的地形图展示，实现办理情况统计、问题分类统计、地图分布、获取方式统计、案卷来源统计、案卷趋势统计及其他元素统计。

（4）数据操作功能

实现直派镇街案卷导入、案卷信息管理、回访信息管理、数据点位维护等。

（5）数据查询功能

实现综合案卷查询、热点案卷查询、预警案卷查询、案卷承办单位查询、历史遗留问题案卷查询和同人同诉/同人不同诉查询。

（6）后台管理功能

实现机构人员设置、角色权限设置、案卷来源设置、镇内区域管理、定制标签管理、预警项维护、市问题分类管理和定制模板。

2、外派人员工作要求

（1）日常事务处理

辅助管理部门的人员做一些必要的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2）业务系统维护

及时维护业务系统的参数、权限及其他基础数据。

（3）数据统计分析

根据要求快速地利用系统统计功能,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提交生成的报表数据。

（4）紧急数据处理

为管理部门提供临时或紧急地数据报表与分析服务。

（二）使用范围

系统数据范围为全区所有非紧急救助案卷的承办单位，数据分析展示系统的主要使用者为昌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三）实施要求

在现有政府云机房进行部署。

二、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1）先进性。采用先进实用的网络、设备和技术，建成一个具有性能优良、运行可靠、技术先进的应用系统。

（2）开放性。坚持标准化的原则，首先采用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其次采用广为流行的实用化的工业标准，保证设备连接。采用主流操作系统，数据库支持 XML 数据交换接口标准。

（3）成熟性。尽量采用现有成熟的最新技术和可靠的产品。既保证当前系统的高可靠运行，又能适应未来技术的发展，满足多媒体业务的需要。

（4）继承性。充分考虑现有设备和技术的升级功能，在网络技术发展中尽力保护现

行系统及投资资源。

(5) 安全性。有足够的安全措施避免敏感信息受到破坏。不但对信息访问与使用进行严格的权限管理，而且在技术与产品上，优先考虑国产产品，确保系统安全可靠。

(6) 可扩展性。充分考虑业务的发展，规模和结构的发展变化，保护投资。

(7) 内部用户数不小于100人；

(8) 页面响应时间不超过3s；

三、研究开发计划

合同签订后的次月，外驻人员到位；合同签订后的3个月内完成系统的所有设计开发任务。

四、研究开发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一)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软件开发金额：

驻场人员金额：

(二)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乙方完成软件系统开发并部署上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 ，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项目经双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三) 履约保证金

在付款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以保证乙方在系统出现问题时积极配合，在24小时内响应，在最短时间内予以解决。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系统经双方确认运行正常，保证金将无息退回。

(四) 发票

乙方在收款后，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等额发票。

五、本项目研发所涉及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

本项目研发所涉及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归甲方所有。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在昌平区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为：在指定服务器上构架起系统，完成相关软件模块的运行，并提交软件及其相关开发文档。

七、维护和培训

1、软件的维护和支持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为期的软件维护和支持服务。维护期自交付验收之日起开始，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维护和支持服务期满后，如甲方继续聘请乙方提供上述服务，甲、乙双方将另行签订维护和支持协议。

2、培训

乙方负责进行用户使用培训，达到甲方__%以上用户能使用本系统的要求。

八、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均负有保密责任。

甲方保证，对乙方向甲方透露的、包含但不限于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乙方的图纸和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告、软件文件、手册、模型、说明书等）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甲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甲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乙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乙方保证，对甲方向乙方透露的、包含但不限于专有资料并表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甲方的需求、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能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乙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甲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2、甲方的保密义务和要求

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有义务对因系统开发、维护等的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

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4、乙方同意为实施本项目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采取内部措施,保证只有为履行本协议的相关内部员工可接触到与本项目相关的保密信息和资料。

(2) 与涉及本项目的内部员工签署保密协议,使其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3) 在本项目完成后,按照甲方指令,退回或销毁与本项目相关的保密资料。

九、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甲方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指导,配合乙方完成需求调研分析、方案确定、系统实施、组织培训、系统运行等。

乙方可采购或委托第三方开发完成非关键系统部分,并完成整个系统的集成。

十、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专利申请权: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设计开发完成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具有专利申请权。本合同不构成甲乙各自在合同签订之前原有知识产权的任何转让和许可。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甲方具有乙方在实施本合同过程中的所采用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及转让权。

十一、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技术指标,按甲方要求组织验收,对验收过程中提出的改进方案,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内调整完毕,并再次进行验收,软件验收文档由乙方提供。

十二、风险责任的承担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50%,乙方承担50%。

本项目风险责任确认的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十三、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双方同意按第（ ）种方式处理。

（一）双方同意由 昌平区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的生效、变更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附件：费用明细表

资金预算内容	金额，万元	预算依据
合计		

费用的依据：根据《软件开发和服务价格构成及评估办法》、《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指导标准》，工时按每月21.75工作日计算，最高人工月核算为1.2万元人民币。工时包含（需求+设计+开发+售后+风险）分摊，人工费用包含（工资+奖金+福利+办公成本+合理利润+风险备用金）。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开标一览表___份, 其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 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 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 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 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 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 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 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 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 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 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 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第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若我方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如果我方获得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等要求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6.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7.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及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合计（大写加小写）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国产产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生产	备注
1	非紧急救助数据分析展示系统							
2	外派人员服务费							
3								
4								
...								
总价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监狱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残疾人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

投标人地址：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附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采购需求	投标需求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	说明

注：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6-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本单位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8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3个月有效，加盖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需提交原件。

附件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6 近三年投标人无违法、违纪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6-7 未与本项目的其他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

关系承诺书

(必须按下述表格提供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

(1)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1: 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 请填写“无”。

注2: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我单位承诺: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 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

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 (<http://qyxy.baic.gov.cn/>) 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附件6-8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7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附件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提供）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投标人：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制造商：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中小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9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我们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 件：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日期：_____

附件12 履约保证金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
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
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
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
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
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 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 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
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
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 _____

附件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 日签订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 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 ），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2.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

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有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履约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1.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附件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获得证书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的最新品目清单，否则评审时不给予节能环保政策加分。

注：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15 投标人业绩说明

序号	用户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联系人和电话	备注

附件1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7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1. 办理退保证金支票手续时须出具正规收据, 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		X X 年 X 月 X 日		No. 0133241	
		今收到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交 来 退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退保证金金额)			
		收款单位章 加意财务章			
		收款人		交款人	

第二联 收据

2. 办理退保证金电汇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行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 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 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 代表: (签字)

日 期:

第六章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业务需求：

昌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是市政府服务热线昌平区事项处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服务热线区内事项相关的管理工作，并协调重大非紧急救助事项的处理。建立完善群众诉求快速响应、解决和反馈机制。负责本区政府服务热线数据信息采集和社情民意综合分析与报送工作。

按照市委领导的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民热线反映问题“接诉即办”工作的通知》（京政服函〔2019〕5号）要求，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为进一步深化群众诉求“闻风而动、接诉即办”工作，及时掌握接办案卷的数据情况，做好市政府服务热线昌平区事项的管理工作，从而需要建设对非紧急救助数据进行专门、专业的分析展示系统，对热线数据信息采集和社情民意综合分析，对诉求件进行在线统计汇总、实时查询，为领导精准调度和部门及时处理诉求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

拟新建的非紧急救助数据分析展示系统通过与区公众服务统一办理平台和市中心平台对接，采集区级数据和市级直派镇街的系统数据，对群众反映热点和难点问题及区域进行量化的统计和分析，智能检索、热点预警，全面、直观、生动地通过“一张图”对各类性质的数据进行展示，便于领导精准调度。系统建成后，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承担系统维护、管理、查询、分析、夜间值守等具体工作，由供应商提供外派人员常驻政务局完成相关的数据管理工作。

二、采购需求：

昌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需要建设对非紧急救助数据进行专门、专业的分析展示系统，系统建成后，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承担系统维护、管理、查询、分析、夜间值守等具体工作，由公司提供外派人员常驻政务局完成相关的数据管理工作。

具体需求如下：

软件系统开发功能要求：

（一）功能描述

（1）案卷多来源支撑

实现案卷获取多来源、多途径的支撑机制，实现案卷内容的多分类、多属性分签支持，实现通用的认证接口、消息通知接口、案卷传入、状态查询等基础性接口，并制定接入标准、认证标准、数据标准。

（2）案卷智能分类

支持属性自动拆分、分转及提取语义机制，建立地址地名库，自动提取，进行 GIS 坐标落图。

（3）数据一张图展示

利用先进的 GIS 信息管理系统引擎技术，构筑直观、清晰、生动的地形图展示，实现办理情况统计、问题分类统计、地图分布、获取方式统计、案卷来源统计、案卷趋势统计及其他元素统计。

（4）数据操作功能

实现直派镇街案卷导入、案卷信息管理、回访信息管理、数据点位维护等。

（5）数据查询功能

实现综合案卷查询、热点案卷查询、预警案卷查询、案卷承办单位查询、历史遗留问题案卷查询和同人同诉/同人不同诉查询。

（6）后台管理功能

实现机构人员设置、角色权限设置、案卷来源设置、镇内区域管理、定制标签管理、预警项维护、市问题分类管理和定制模板。

（二）应达到的软件技术指标

（1）先进性。采用先进实用的网络、设备和技术，建成一个具有性能优良、运行可靠、技术先进的应用系统。

（2）开放性。坚持标准化的原则，首先采用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其次采用广为流行的实用化的工业标准，保证设备连接。采用主流操作系统，数据库支持 XML 数据交换接口标准。

（3）成熟性。尽量采用现有成熟的最新技术和可靠的产品。既保证当前系统的高可靠运行，又能适应未来技术的发展，满足多媒体业务的需要。

（4）继承性。充分考虑现有设备和技术的升级功能，在网络技术发展中尽力保护现行系统及投资资源。

（5）安全性。有足够的安全措施避免敏感信息受到破坏。不但对信息访问与使用进行严格的权限管理，而且在技术与产品上，优先考虑国产产品，确保系统安全可靠。

（6）可扩展性。充分考虑业务的发展，规模和结构的发展变化，保护投资。

（7）内部用户数不小于100人；

（8）页面响应时间不超过3s；

（三）采购标的数量、期限及地点

（1）采购软件数量：1套。

（2）期限：3个月

(3) 系统建设履行地点：昌平区

外派人员工作要求：

(一) 工作人员要求

- 1.工作人员：12人
- 2.工作性质：长期
- 3.学历：大专及以上学历
- 4.服务合同的签订：1年
- 5.服务期限：1年
- 6.计划人员派驻时间：按甲方指定时间。

(二) 工作内容

- 1.日常事务处理
- 2.业务系统维护
- 3.数据统计分析
- 4.紧急数据处理

(三) 工作要求

- 1、要求衣着穿戴整齐，言语举止礼貌、得体
- 2、提供7×24小时全天现场值守

三、其他要求：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行业标准：按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4.验收标准：采购人在验收时将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如招标文件没有特殊要求，则验收时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答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5. 质量保证期：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的保修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具体质保期限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一）评标准备：评委熟悉招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准备阶段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信息采集，评审小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信用信息采集结果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评审。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后归档。

（二）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预中标人，第二名作为备选中标人。

4. 编写评标报告

四、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	合格标准
1	有效营业执照	提供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加盖本单位公章)	提供本单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无法提供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3个月内且有效的）。
4	缴纳税收记录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6	信用记录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8	其他资格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审核人签字：

五、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有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如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合理
3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未与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没有发现提供虚假情况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评委签字：

六、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三）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四）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五）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六）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2.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3.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4.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5.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七) 打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数
1	投标报价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0-10
2	技术部分 (75分)	技术性能 (24分)	考虑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4分；每有一条技术条款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0-24
		服务方案针对性 (10)	供应商是否提出完整合理的有针对性地服务方案（10分）； （1）提出针对性的方案，方案设计合理性强，并且表述清晰，得10分。 （2）提出针对性的方案，方案设计合理性一般，得6分。 （3）提出针对性的方案，方案设计合理性差，得3分。 （4）提出的方案无针对性，表述不清晰，得0分。	0-10

			(1) 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强，能够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 (2) 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一般，对项目实际情况考虑不充分的，得3分 (3) 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较差，得0分。	0-6
			(1)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强的，得5分； (2)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 (3)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较差的，得0分；	0-5
			(1)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方案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 (2)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方案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 (3)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方案可实施性差的,得0分；	0-5
		质量保障措施 (3分)	(1) 保障措施合理，且具有可行性的，得3分； (2) 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且具有可行性的，得1分； (3) 保障措施不合理或未应答的得0分。	0-3
		验收方案 (3分)	(1) 方案安排合理，内容全面，得3分； (2) 方案基本合理，得1分； (3) 较差得0分。	0-3
		设计与安全方案 (10分)	提供完备的的设计与安全方案，方案详尽完备，得10分；提供的方案略有疏漏，较详细，基本可行，得7分；提供的方案有较大疏漏，可行性较差得4分；方案基本不可行得0分。	0-10

		售后服务保障 (3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措施及故障响应承诺、应急预案等内容。 (1) 方案完善、科学合理，承诺内容可行性强，得3分； (2) 方案基本完善、内容基本合理，承诺可行性一般，得1分； (3) 较差得0分。	0-3
		项目实施团队 (6分)	需提供本项目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包括简历、相关学历证书： (1) 项目的团队人员数量和背景合理充足得3分，能满足需要得2分，配备人员较少得1分； (2) 项目人员的岗位职责分配结构合理清晰得3分，结构一般得1分，结构岗位不清晰得0分； 以上所有人员应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在投标人单位自2019年11月（含）起近六个月中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0-6
3	商务部分（15分）	业绩 (6分)	考虑投标人近 3 年（2016年11月1日至今）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0-6
		相关证书 (7分)	(1) 所投产品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2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具有质量、环境、健康体系证书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3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7

		文件制作 (2分)	(1) 双面打印、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得2分。 (2) 在双面打印、装订、目录、编码、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方面有欠缺，得0-1。	0-2
--	--	--------------	---	-----

注：本项目不涉及环保节能产品。